

“阳光动力”助学计划奖励人员遴选章程

南昌大学光伏研究院

2015.11.01

根据阳光动力集团与南昌大学正式签订的“阳光动力”助学计划协议，特制订本章程。

1 阳光动力奖学金：每年奖励南昌大学 30 名三年级本科生，每名奖金 2000 元。

奖励宗旨与申请条件

奖励学业优良、有志于太阳能事业的青年学子，家境相对困难者优先考虑。基本申请条件是学习成绩（以累计绩点数计）排名在所在班级之前 20%位；有体现太阳能事业志向的业绩或活动凭证。

遴选程序

每年由南昌大学光伏研究院提前向全校各专业发布申请通知，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可自行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相关凭证附件。IPV 组织包括捐资方阳光动力集团代表在内的遴选委员会择优确定排名，取前 40 名进行有关凭证核实，取通过核实的前 30 名申请人为拟授奖学生，在 IPV 网站公示三天，如无异议则予以确定，如有异议则另行审议。最后提交捐资方阳光动力集团审定。

2 阳光动力探索奖：每年奖励南昌大学光伏研究院 4 名研究生，每名奖励 5000 元。

奖励宗旨与申请条件

奖励学业优良、矢志太阳能光伏技术研究而且有所发现或创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家境相对困难者优先考虑。基本申请条件是有光伏研究院团队共认的创造性研究业绩。

遴选程序

每年由光伏研究院组织全体教师和研究员择优评选出 4 名拟授奖研究生，在 IPV 网站公示三天，如无异议则予以确定，如有异议则另行审议。最后提交捐资方阳光动力集团审定。

3 “阳光动力之门”奖：每年奖励 2~4 名以第一志愿报名并录取南昌大学光伏研究院的硕士研究生新生，每名奖励 5000 元。

奖励宗旨与申请条件

奖励投身太阳能光伏技术研究的研究生，家境相对困难者优先考虑。基本申请条件如上述说明。

遴选程序

由光伏研究院组织全体教师和研究员择优评选出 2~4 名拟授奖研究生，在 IPV 网站公示三天，如无异议则予以确定，如有异议则另行审议。最后提交捐资方阳光动力集团审定。

4 本章程解释权属南昌大学光伏研究院。